

#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

师（珠）校办发〔2011〕34号

## 关于转发安保中心《关于重申禁止无牌无证摩托车以及 电动自行车进入校园的通告》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关于重申禁止无牌无证摩托车以及电动自行车进入校园的通告》转发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办公室



**主题词：转发 校园 交通 管理 通知**

---

报：刘川生书记、钟秉林校长

送：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教育园区领导小组成员，分校正副校长、正副书记

抄：北京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珠海市教育局

---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办公室

2011年11月22日印发

---

# 关于重申禁止无牌无证摩托车以及电动车 进入校园的通告

校内各单位：

为加强对校园道路交通秩序的管理，学校办公室于2011年4月8日转发了保卫办公室《关于禁止无牌无证摩托车以及电动车进入校园的通告》，要求各单位认真执行。从目前校园存在的无牌无证摩托车和电动车的数量来看，各单位执行力度不大，收效甚微。据统计，校园内存在的无牌无证摩托车、电动车数量正逐日增加，目前已达四百余辆，绝大多数为学生所有。驾驶无牌无证摩托车、电动车违法上路、高速行驶的行为，已严重危及行人安全，师生及家长对此意见极大。

《珠海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明确规定：在香洲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摩托车不予注册登记；禁止未经登记和经济特区外号牌的摩托车在道路上行驶；禁止在金湾区、斗门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注册登记的摩托车进入香洲区行驶。第十条规定：电动自行车及其他有动力驱动装置的非机动车不予注册登记，禁止在道路上行驶。

为确保师生人身安全，维护校园正常的道路交通秩序，学校重申禁止无牌无证摩托车以及电动车进入校园，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并遵守《珠海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校园道路交通管理规定》。

二、各学院（部）要立即行动起来，自即日起至11月30日，加强对本院（部）持有无牌无证摩托车和电动车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的

并与学生家长做好沟通工作，要求学生立即将摩托车和电动车清理出校园，并对拒不执行规定的学生做出严肃处理。

三、各学院（部）要认真落实禁止无牌无证摩托车以及电动车进入校园工作，由学校保卫部门负责监督。自11月30日起由学校保卫部门安排专人检查校园交通秩序，督促各单位落实情况。

四、各单位负责人要认真履行禁止无牌无证摩托车以及电动车进入校园工作职责。对没有及时按照要求落实工作以及执行不力或因学生驾驶无牌无证摩托车电动车肇事的学院（部），将按照《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维护稳定和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责任书》对主要负责人实行问责。

特此通告。